

30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有关规约第五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日本就同规约关于调查和起诉的第五编相关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交的提案

第 5.28 条至 5.34 条 披露

增加以下关于披露的一般规则：

1. 在确认指控的听证和审判之前的合理时间内，检察官和辩护方应向对方披露在各阶段打算提交的证据。
2. 检察官和辩护方应及时向对方披露在确认指控的听证或审判期间打算提交的任何其他证据，以便对方有足够时间加以审查。
3. 在确认指控的听证或审判中打算提交的证据的范围，应由检察官和辩护方决定。

说明

现有关于披露问题的规则草案（第 5.18(b) 条，第 5.28 条至 5.34 条，第 6.20 条）每一条都同一个具体问题相关。然而，有必要就诉讼双方在诉讼不同阶段应披露的证据的范围以及有关辩护方披露的问题拟定一项一般规则。

(注意：见脚注 77)¹似应根据一般规则来讨论具体规则的必要性。

关于披露问题的这项新增一般规则的基本构想如下：

- 根据第六十一条第三款第 2 项的措辞

有必要澄清，在确认指控阶段应予披露的证据的范围只限于将在该阶段提交的证据，只在审判阶段提交的证据不属此范围。

- 关于检察官和辩护方在不同阶段应予披露的证据的范围的一般原则

(1) 主题（检察官和辩护方）应该相同；

(2) 证据只限于检察官和辩护方将在不同阶段将提交的证据；

(3) 在不同阶段将提交的证据的具体范围，应由检察官和辩护方决定。

应首先确定此类有关披露范围的一般原则，然后，可以单独讨论作出具体规定的必要性。

¹ PCNICC/1999/L.5/Rev.1/Add.1。